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沈焦股份担保金额为 4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 17,183,191.66 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为公司子公司沈焦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 38 号
3. 法定代表人：林守信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235,000 亿元整

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矸石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伴生资源开采和开发利用，原煤洗选加工、销售，物流运输服务。煤层气发电；煤层气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煤层气管路铺设、维护；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采购、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阳焦煤 100%的股权。担保人红阳热电是沈阳焦煤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68,974 万元，负债总额 1,410,91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51,00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9,140 万元，资产净额 258,056 万元，营业收入 569,643 万元，净利润-44,415 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52,449 万元，负债总额 1,321,72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76,4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70,261 万元，资产净额 230,723 万元，营业收入 402,386 万元，净利润-29,3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3. 债务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时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

#### 5.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 6. 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限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止。

#### 7.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8.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为“被担保债务”）。

#### 9.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10. 见索即付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债务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

#### 11. 主合同的变更

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融资展期，均视为已征得保证人事先同意，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红阳热电为沈阳焦煤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沈阳焦

煤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7,183,191.66 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1,492,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4%，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83,191.66 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6日